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89,958	227,677	-16.57%
毛利	147,002	176,872	-16.89%
EBIT (附註1)	15,280	40,216	-62.01%
年內溢利	10,421	31,521	-66.9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2.0	6.1	-67.21%

附註1：EBIT指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此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核數師協定同意。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9,958	227,677
銷售成本		(42,956)	(50,805)
毛利		147,002	176,87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4	7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293)	(55,136)
行政開支		(91,633)	(81,17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075)
經營溢利		15,280	40,216
融資成本	4(c)	(545)	(301)
除稅前溢利	4	14,735	39,915
稅項	5(a)	(4,314)	(8,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421	31,521
其他全面虧損			
將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358)	(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063	31,487
每股盈利	7		
基本(每股港仙)		2.0	6.1
攤薄(每股港仙)		2.0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4,382	17,615
無形資產	9	695	6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422	2,817
		<u>57,499</u>	<u>21,0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309	16,1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536	63,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58	98,913
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156	10,088
可收回稅項	5(b)	5,002	–
		<u>176,961</u>	<u>188,6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985	18,97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	36,898	3,731
應付稅項	5(b)	–	4,251
撥備		1,571	1,512
		<u>54,454</u>	<u>28,4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6	366
		<u>179,380</u>	<u>180,913</u>
資產淨值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163	5,155
儲備		174,217	175,758
		<u>179,380</u>	<u>180,913</u>
權益總額			
		<u>179,380</u>	<u>180,91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150	122,936	(10)	-	(127)	7,364	32,818	168,131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1,521	31,52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4)	-	-	(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	-	31,521	31,487
以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	(20,600)	(20,600)
購股權失效	-	-	-	-	-	(139)	139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	1,075	-	1,07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	5	954	-	-	-	(139)	-	8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155	123,890	(10)	-	(161)	8,161	43,878	180,913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0,421	10,42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58)	-	-	(3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8)	-	10,421	10,063
購股權失效	-	-	-	-	-	(1,075)	1,075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	8	1,526	-	-	-	(222)	-	1,312
以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	(12,908)	(12,90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770	-	-	(77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3	125,416	(10)	770	(519)	6,864	41,696	179,380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資料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 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313號天際中心27樓, 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之股份已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乃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以及專為一家港澳著名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分銷代理」)開發及由其擁有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b)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的相應後續修訂。其中,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予以修訂, 藉以將「關連人士」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 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有關產品乃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以及專為其分銷代理而設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收益指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銷售發票值，扣除年內銷售退回及折扣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保健產品	160,870	194,500
美容補品及產品	27,484	31,011
其他	1,604	2,166
	<u>189,958</u>	<u>227,677</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52,257	54,2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43	1,934
	<u>54,300</u>	<u>56,230</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90	940
存貨成本(附註i)	42,956	50,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5	2,186
無形資產攤銷	134	114
退貨撥備	1,947	1,686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金	3,181	1,480
研發開支	2,131	3,14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顧問	–	1,075
應收賬款減值	42	102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71	–
特別指定櫃位租金	25,504	22,493
	<u>80,322</u>	<u>83,187</u>
(c)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8	227
銀行貸款的利息	537	74
	<u>545</u>	<u>301</u>
並非以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545</u>	<u>30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為5,3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55,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退貨撥備有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此等開支種類的總額內。

5. 稅項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13	8,0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1	1,222
以往年度的撥備過度		
香港利得稅	-	(87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	260	-
	<u>4,314</u>	<u>8,394</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標準稅率2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及台灣錄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或溢利，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735</u>	<u>39,915</u>
除稅前溢利的理論稅項，按溢利在被考慮的 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2,876	7,0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6)	(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07	43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0	1,872
已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8)	-
特殊稅務寬減	(120)	(100)
以往年度的撥備過度	-	(87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41)	-
其他	26	117
實際稅項支出	<u>4,314</u>	<u>8,394</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可收回)／應付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4,251	(2,218)
年內撥備	4,054	9,268
以往年度的撥備過度	-	(874)
已付稅項	(13,220)	(1,925)
匯兌調整	(87)	-
	<u>(5,002)</u>	<u>4,251</u>
年末	<u>(5,002)</u>	<u>4,251</u>

6. 股息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特別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4.0港仙(合共2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已付並已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的一部份中反映。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12,907,500港元)(「二零一五末期股息」)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五末期股息已付並已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的一部份中反映。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10,4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52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6,271,585股(二零一五年：515,028,767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15,500,000	515,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3(a)及13(b))	<u>771,585</u>	<u>28,7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6,271,585</u>	<u>515,028,767</u>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10,4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521,000港元)及經所有普通股潛在攤薄性影響的調整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516,271,585	515,028,767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代價 為零所發行新股之影響	<u>479,678</u>	<u>2,133,5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516,751,263</u></u>	<u><u>517,162,277</u></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於四月一日	17,615	17,036
年內添置	7,623	2,768
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附註17)	34,649	-
因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1,508)	-
年內折舊	(3,015)	(2,186)
年內出售	(276)	(4)
年內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148	1
因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累計折舊	419	-
年內確認減值	(1,271)	-
匯兌調整	(2)	-
	<u>54,382</u>	<u>17,615</u>

本集團已抵押其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一家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4,6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39,000港元)(附註12)。

9.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於四月一日	629	743
年內添置	200	-
年內攤銷	(134)	(114)
	<u>695</u>	<u>629</u>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添置之產品開發權。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5,015	47,853
減：呆賬撥備	(139)	(102)
	<u>34,876</u>	<u>47,751</u>
其他應收款項	3,969	1,538
	<u>38,845</u>	<u>49,289</u>
貸款及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6,589	9,684
按金	6,524	7,382
	<u>13,113</u>	<u>17,066</u>
	<u>51,958</u>	<u>66,355</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	2,422	2,817
流動部份	49,536	63,538
	<u>51,958</u>	<u>66,355</u>

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料多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分別為1,0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1,000港元)及1,3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6,000港元)。預期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556	39,374
31至60日	6,451	7,728
61至90日	7,102	5
91至180日	199	252
181至365日	2,971	25
超過365日	597	367
	<u>34,876</u>	<u>47,751</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只會與信譽良好的客人進行生意來往。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745	5,965
應付薪金及福利	5,866	4,605
應計廣告開支	3,310	4,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4	3,852
	<u>15,985</u>	<u>18,970</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53	3,577
31至60日	910	653
61至90日	90	595
91至180日	1,426	1,091
超過365日	66	49
	<u>3,745</u>	<u>5,965</u>

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及透支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7,712	1,918
須於一年後償還(列作流動負債)	29,186	1,813
	<u>36,898</u>	<u>3,731</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4,6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39,000港元)。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15,000,000	5,15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	(a)	<u>500,000</u>	<u>5,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15,500,000	5,155,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	(b)	<u>800,000</u>	<u>8,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6,300,000</u>	<u>5,163,000</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不時收取所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進行表決。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均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820,000港元，當中5,000港元入賬為股本，餘下815,000港元入賬為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139,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往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8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312,000港元。當中8,000港元入賬為股本，餘下1,304,000港元入賬為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222,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往股份溢價賬。

1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分配資源及按已交付貨品的品牌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買賣及銷售保健產品的商品買賣
- 包括買賣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商品買賣

其他項目主要與提供中醫診症服務有關。該等活動並不重大且並無具體向董事會匯報，故已自可呈報經營分部中剔除。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董事會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商品買賣		其他項目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7,924	26,452	51,964	982	982	50	1,604	189,958
銷售成本	(24,723)	(9,227)	(7,405)	(913)	(434)	(23)	(231)	(42,956)
毛利	83,201	17,225	44,559	69	548	27	1,373	147,0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130)	(4,332)	(8,205)	(107)	(115)	(2)	-	(39,891)
行政開支	(5,824)	(203)	(18,225)	(317)	(484)	-	-	(25,053)
分部業績	<u>50,247</u>	<u>12,690</u>	<u>18,129</u>	<u>(355)</u>	<u>(51)</u>	<u>25</u>	<u>1,373</u>	82,05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66,982)
融資成本								(545)
除稅前溢利								<u>14,73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商品買賣		其他項目	總計
	保健產品	美容補品 及產品	保健產品	美容補品 及產品	保健產品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0,046	28,173	42,782	2,705	1,672	133	2,166	227,677
銷售成本	(32,692)	(9,754)	(6,621)	(708)	(428)	(57)	(545)	(50,805)
毛利	117,354	18,419	36,161	1,997	1,244	76	1,621	176,8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57)	(7,088)	(5,896)	(448)	(205)	(4)	-	(54,798)
行政開支	(7,132)	(291)	(13,325)	(581)	(728)	-	-	(22,057)
分部業績	<u>69,065</u>	<u>11,040</u>	<u>16,940</u>	<u>968</u>	<u>311</u>	<u>72</u>	<u>1,621</u>	100,01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72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60,528)
融資成本								(301)
除稅前溢利								<u>39,915</u>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並參考該等分部生產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計算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而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比較是否一致，惟總部、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並無計算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因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主要指標。

分部間並無重大轉讓或交易。

其他分部資料(列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攤銷及折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專有品牌：		
保健產品	401	453
美容補品及產品	56	64
自家品牌：		
保健產品	136	96
美容補品及產品	3	6
商品買賣：		
保健產品	2	3
美容補品及產品	1	1
未分配	<u>2,550</u>	<u>1,677</u>
總計	<u>3,149</u>	<u>2,300</u>

(b) 地區資料

客戶的所在地乃根據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下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劃分。地區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的所在地區劃分或資產被分配的營運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78,936	218,548
中國	10,559	7,735
台灣	463	1,394
	<u>189,958</u>	<u>227,677</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57,227	20,782
中國	245	167
台灣	27	112
	<u>57,499</u>	<u>21,061</u>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i))	<u>116,071</u>	<u>153,638</u>

附註：

(i) 有關銷售額乃以下列分部產生：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及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合約的資本承擔並未計入於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約規定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u>867</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有於以下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0	3,649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917</u>	<u>5,580</u>
	<u>2,067</u>	<u>9,229</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之倉庫，辦公室及商舖租期為一至五年，當所有條款再協商後可選擇更新租約。沒有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1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本集團最高薪僱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92	11,108
離職後福利	<u>147</u>	<u>152</u>
	<u>11,839</u>	<u>11,260</u>

(b)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支出付予關連人士(附註(i))	80	-
租金支出付予柏盛有限公司(附註(ii))	131	-
租金支出付予昌輝有限公司(附註(iii))	68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有於以下期間屆滿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65	-
兩年至五年內	538	-
	<u>1,003</u>	<u>-</u>

附註：

- (i) 租金支出付予鄭中誠先生是鄭國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近親。
- (ii) 租金支出付予柏盛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iii) 租金支出付予昌輝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集團管理層王翠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c)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根據詳載於上文附註16(b)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之辦公室租期為二至三年。租約條款要求本集團繳付租賃按金予出租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按金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鄭中誠先生	20	-
柏盛有限公司	29	-
昌輝有限公司	34	-

(d)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及負債

請參閱附註17。

17. 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透過收購御財(香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購買資產及負債，代價19,410,000港元。御財(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此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本收購已計入為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34,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
其他應收款	1,459
應付款	(44)
銀行貸款	(16,797)
	<hr/>
收購資產淨值	19,410
	<hr/> <hr/>
代價為：	
現金代價	19,410
	<hr/> <hr/>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9,4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
	<hr/>
	(19,323)
	<hr/> <hr/>

1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M&H Company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世倡有限公司(「世倡」)的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世倡的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7)
其他應付款項	1,886
已終止確認的負債淨值	139
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	
已收代價	—
已終止確認的負債淨值	139
撤銷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	(1,886)
免付出售附屬公司的應付款	1,276
出售的虧損	(471)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億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名健有限公司(「名健」)的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名健的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u>1,0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7)
其他應收款	(546)
預收款項	90
其他應付款	<u>2,107</u>
已終止確認的負債淨值	<u>235</u>
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	
已收代價	1,000
與出售相關的支付費用	(122)
已終止確認的負債淨值	235
撤銷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	(2,107)
免付出售附屬公司的應付款	<u>546</u>
出售的虧損	<u>(448)</u>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與出售相關的支付費用	<u>(122)</u>
	<u>87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以其專有品牌及專為分銷代理開發的自家品牌於香港及澳門出售。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生產外判予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及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代理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益中約61.1%。於年間，集團經營三間中醫診所，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傳統中醫治療服務及銷售保健品，同時建立公司產品品牌形象。自從位於九龍佐敦的中醫診所旗艦店投入經營以來，成績未如估算中理想並錄得虧損。為爭取集團中醫診所業務更有成本效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終止中醫診所旗艦店之業務，並出售擁有經營中醫診所旗艦店業務有關資產和處所租約之全資附屬公司予一獨立第三者。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推出新產品應佔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新推出新 產品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新推出新 產品數量	收益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專有品牌	2	3,261	7	11,170
自家品牌	3	3,960	4	4,685
商品買賣	8	128	7	1,673
	<u>13</u>	<u>7,349</u>	<u>18</u>	<u>17,528</u>
美容補品及產品：				
專有品牌	1	5,258	1	265
自家品牌	-	-	5	296
商品買賣	-	-	1	133
	<u>1</u>	<u>5,258</u>	<u>7</u>	<u>694</u>
總計	<u>14</u>	<u>12,607</u>	<u>25</u>	<u>18,22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及分銷34款(二零一五年：33款)專有品牌保健產品及9款(二零一五年：8款)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41款(二零一五年：39款)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及8款(二零一五年：9款)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15款(二零一五年：7款)商品買賣的保健產品及1款(二零一五年：1款)商品買賣的美容補品及產品。

財務回顧

收益 —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本集團總收益的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保健產品	160,870	84.7%	194,500	85.4%
美容補品及產品	27,484	14.5%	31,011	13.6%
其他	1,604	0.8%	2,166	1.0%
總計	<u>189,958</u>	<u>100.0%</u>	<u>227,67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37,700,000港元至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7,700,000港元)，同比去年減幅16.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應佔收益減少約33,600,000港元至16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500,000港元)，減幅17.3%，而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則減少約3,500,000港元至2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00,000港元)，減幅1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暢銷產品為御藥堂培植蟲草菌絲體Cs-4、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溶朮酵素、康寶庫兒童牛奶鈣及御藥堂淨肝健，而五大暢銷產品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79,400,000港元約4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暢銷產品為御藥堂培植蟲草菌絲體Cs-4、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溶朮酵素、康寶庫兒童牛奶鈣及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而五大暢銷產品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116,200,000港元約51.0%。

專有品牌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減少約42,100,000港元至10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0,000港元)，減幅28.1%。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有關保健產品的出位價活動的不同排程及(ii)零售業表現在全香港持續疲弱而令收益減少。

自家品牌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家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增加約9,200,000港元至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800,000港元)，增幅21.5%。自家品牌應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大產品範圍及主要銷售保健產品的「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特別指定櫃位」)數目增加。

買賣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買賣保健產品應佔收益減少約7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0,000港元)。

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收益減少約1,700,000港元至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200,000港元)，減幅6.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有關美容產品的出位價活動的不同排程因而令收益減少。

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收益減少約1,7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0,000港元)，減幅63.0%。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分配資源推廣主要自家品牌保健產品康寶庫產品。

買賣美容補品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買賣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減少約83,000港元至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000港元)。

收益－銷售及分銷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分銷途徑劃分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於分銷代理店舖的 貨架	116,071	61.1%	153,638	67.5%
於分銷代理店舖的 特別指定櫃位	50,715	26.7%	50,652	22.2%
其他分銷渠道(附註一)	11,436	6.0%	10,016	4.4%
香港工展會	10,132	5.3%	11,205	4.9%
其他(附註二)	1,604	0.9%	2,166	1.0%
總計	<u>189,958</u>	<u>100.0%</u>	<u>227,677</u>	<u>100.0%</u>

附註一：「其他分銷渠道」包括於台灣及中國之分銷代理，凝智會，批發商及御藥堂中醫中藥坊。

附註二：「其他」主要包括於御藥堂中醫中藥坊之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分銷代理的香港店舖內設有17個(二零一五年：13個)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及20個(二零一五年：15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

收益－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地區分部劃分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	178,936	94.2%	218,548	96.0%
中國	10,559	5.6%	7,735	3.4%
台灣	463	0.2%	1,394	0.6%
總計	<u>189,958</u>	<u>100.0%</u>	<u>227,677</u>	<u>10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與生產及／或包裝本集團產品有關的勞工成本、存貨撇減、退貨撥備及分包或承包生產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保健產品：				
專有品牌	83,201	77.1%	117,354	78.2%
自家品牌	44,559	85.7%	36,161	84.5%
商品買賣	548	55.8%	1,244	74.4%
	<u>128,308</u>	<u>79.8%</u>	<u>154,759</u>	<u>79.6%</u>
美容補品及產品：				
專有品牌	17,225	65.1%	18,419	65.4%
自家品牌	69	7.0%	1,997	73.8%
商品買賣	27	54.6%	76	57.1%
	<u>17,321</u>	<u>63.0%</u>	<u>20,492</u>	<u>66.1%</u>
其他	<u>1,373</u>	<u>85.6%</u>	<u>1,621</u>	<u>74.8%</u>
總計	<u><u>147,002</u></u>	<u><u>77.4%</u></u>	<u><u>176,872</u></u>	<u><u>77.7%</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期內毛利約1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900,000港元)，同比去年減幅為約16.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為約77.4%(二零一五年：77.7%)，同比去年減少約0.3個百分點。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減少約50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含銷售包裝物料、匯兌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子公司淨虧損。於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包含其他虧損約900,000港元，該虧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兩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二零一五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視媒體、印刷媒體、戶外廣告及電子傳媒進行宣傳的宣傳及推廣開支以及委聘藝人擔任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形象大使；(ii)推銷員的佣金收費；及(iii)展銷會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佔 百分比	千港元	所佔 百分比
宣傳及推廣開支	22,765	56.5%	35,788	64.9%
佣金收費	14,087	35.0%	15,283	27.7%
展銷會開支	1,860	4.6%	1,426	2.6%
其他	1,581	3.9%	2,639	4.8%
總計	<u>40,293</u>	<u>100.0%</u>	<u>55,13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4,800,000港元至4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100,000港元)，減幅26.9%。主要由於管理於香港及台灣市場開支所帶動的成本效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相關成本、特別指定櫃位租金、顧問費以及研發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行政開支項目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佔 百分比	千港元	所佔 百分比
薪金	29,748	32.5%	30,477	37.5%
特別指定櫃位租金	25,504	27.8%	22,493	27.7%
法律及專業費	6,960	7.6%	4,777	5.9%
董事酬金	5,121	5.6%	5,110	6.3%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金	3,181	3.5%	1,480	1.8%
折舊	2,551	2.8%	1,677	2.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及其他員工福利	2,435	2.6%	2,201	2.7%
研發成本	2,131	2.3%	3,146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71	1.4%	–	–
捐款	1,009	1.1%	47	0.1%
其他	11,722	12.8%	9,764	12.0%
總計	<u>91,633</u>	<u>100.0%</u>	<u>81,17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0,400,000港元至9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200,000港元)，增幅12.8%，主要原因：(i)特別指定櫃位租金增加；(ii)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及關連交易以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i)本公司轉板上市選擇自選上市編號以致增加捐款；(iv)於本年度收購租賃物業以致折舊增加；及(v)由於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的公平值減少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相關於由本公司授予一顧問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25,200,000港元至1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900,000港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00,000港元)。(i)不可扣稅開支及(ii)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促成在審閱年度的稅項產生。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溢利減少約21,100,000港元至1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50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增加約4,200,000港元至2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00,000港元)，增幅為26.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存貨週轉日數增至155日(二零一五年：121日)，主要由於本集團考慮(i)物料的付運時間；(ii)緊接年結日期後有出位價活動；及(iii)生產製成品作銷售用途所需進行(如適用)化驗所安全測試、膠囊封裝、裝瓶、包裝等工序的時間，從而增加存貨足以協助本集團應付市場需求。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000,000港元至4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500,000港元)，減幅約為22.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減少約12,900,000港元至3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800,000港元)，減幅約為27.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至79日(二零一五年：52日)，主要由於分銷代理及中國之分銷商還款時間較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000,000港元至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0,000港元)，減幅約為15.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減少約2,300,000港元至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港元)，減幅約為38.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增至42日(二零一五年：36日)。

免責聲明

除御藥堂培植蟲草菌絲體Cs-4外，本集團的產品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中醫藥條例註冊。就該等產品作出的任何聲明尚未就有關註冊而作出評估。該等產品並非用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2倍(二零一五年：6.6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20.6%(二零一五年：2.1%)。資產負債率之增加是由於用於本集團物業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水平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的資金及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0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按照淨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年內維持不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57人(二零一五年：172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總成本約為5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2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償付彼等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本集團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組合。

前景

於香港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如電視廣告、印刷媒體、數碼媒體、戶外廣告、店內促銷、凝智會及產品路演，加強多方面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動營業額增長。本集團有意向地繼續在目前水平上運用廣告及推廣費用。

本集團有意向地於香港透過其他連鎖店舖及建立自己的店舖銷售產品以擴展其分銷網絡。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一間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繼續合作除了可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還可提升御藥堂品牌的知名度。

本集團會繼續開發及推廣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的產品。

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機會與各著名大學合作進行研究，開發更多新保健產品。

海外市場

於台灣委聘的品牌形象大使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於香港使用的相同的品牌形象大使在台灣推廣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以非獨家及不設有推銷員基礎下繼續於一台灣主要分銷代理商的店舖中銷售產品。同時，本集團重整台灣市場及分銷策略，以定期形式於電視購物媒體推出更多產品。為了進一步發展市場，本集團同時亦在尋找台灣其他新的分銷代理。

除了傳統藥品店舖外，本集團正開發網上電子商貿以配合台灣的新購物行為。本集團現與當地商業數據夥伴緊密合作，建立網上商店迎合新業務機會。

本集團與現有在中國獨家分銷本集團部份產品的分銷商訂立補充合約撤銷其在國內獨家經銷權。本集團亦在國內找尋新的分銷商於國內推銷及銷售本集團部份產品。

本集團開始為一款主要產品於泰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產品註冊。同時，為了達到某些東南亞國家的分銷標準，本集團亦在申請清真證書。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了本公告附註17及18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除了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貨幣風險

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實施對沖政策。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因進行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計值(即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及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所致。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匯率波動所帶來影響不大。鑑於中國政府最近採取貶值人民幣的措施，管理層會繼續管理及監察該等貨幣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3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融資已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配售章程(「配售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p>擴大分銷網絡</p> <p>增設約2至4個特別指定櫃位</p> <p>聘用更多推銷員</p>	<p>本集團繼續鑑定適合的分銷代理商舖以增設特別指定櫃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增設七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及四個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個特別指定櫃位，當中包括17個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及20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p> <p>本集團繼續聘用推銷員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聘用91個推銷員(二零一五年：100)。</p>
<p>與中大中醫藥科技合作開發產品</p> <p>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推出更多嶄新保健產品</p> <p>委聘品牌形象大使推廣產品</p> <p>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以加強本集團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p>	<p>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已推出五款以「中大中藥傳承」的保健產品。</p> <p>本集團委聘一個品牌形象大使推廣以「中大中藥傳承」的產品之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p> <p>本集團繼續在香港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推廣品牌為「中大中藥傳承」的產品。</p> <p>本集團為了開發新的保健產品而與一大學合作進行兩項科學性研究。</p>

<p>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期間的業務目標(續)</p>	<p>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p>
<p>拓展海外市場</p> <p>於台灣委聘品牌形象大使</p> <p>於台灣招聘推銷員及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以加強本集團在台灣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p> <p>繼續於其他海外市場發掘商機</p>	<p>於台灣委聘的品牌形象大使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本集團已開始使用於香港使用的相同的品牌形象大使在台灣推廣本集團產品。</p> <p>本集團以非獨家及不設有推銷員基礎下繼續於一台灣主要分銷代理商的店鋪中銷售產品。同時，本集團重整台灣市場及分銷策略，以定期形式於電視購物媒體推出更多產品。為了進一步發展市場，本集團同時亦在尋找台灣其他新的分銷代理。</p> <p>本集團與現有在中國獨家分銷部份產品的分銷商訂立補充合約撤銷其在國內獨家經銷權。本集團亦在國內找尋新的分銷商於國內推銷及銷售部份產品。</p> <p>本集團開始為一款主要產品於泰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產品註冊。同時，為了達到某些東南亞國家的分銷標準，本集團亦在申請清真證書。</p>
<p>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p> <p>在香港委聘品牌形象大使</p> <p>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以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p>	<p>繼續委聘品牌形象大使在香港推廣本集團產品。</p> <p>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本集團繼續在香港推廣本集團的產品。</p>

配售章程所列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配售章程時對未來市況及發展的最佳估計作出，同時所得款項已根據現實市場的實際發展使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以配售形式配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配售章程列出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總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大分銷網絡	5,950	3,950	-	948	948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合作開發產品	47,600	28,650	5,393	896	6,289
拓展海外市場	41,650	22,443	271	1,287	1,558
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 推廣及促銷活動	13,090	4,233	8,857	4,233	13,090
一般營運資金	10,710	3,210	7,500	3,210	10,710
	<u>119,000</u>	<u>62,486</u>	<u>22,021</u>	<u>10,574</u>	<u>32,595</u>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檢討基於風險管理系統確定之全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最重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規管風險

香港保健品業界一般相信有關當局於未來數年可能建議及實施對有關監管及控制含有中醫藥成份的食物及保健產品的規管政策及法律作出改變；對保健品及食品行業未來發展可能會產生深遠影響。假若本集團未能跟隨及符合此等改變，將會影響本集團之成功。

本集團密切關注規管走向，加強規管政策分析研判，預先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

持久的經濟下滑

本集團的業務與香港經濟環境息息相關。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影響消費者的喜好及消費額，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降低行政成本、與供應商爭取更佳的價格及建立自家設施以減低分包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更多新產品及開拓更多分售渠道，並計劃進一步擴充於香港市場以外的業務。

無法推出新成功產品

由於香港的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瞬息萬變，假如本集團無法準確預計市場趨勢及因應市場趨勢適時開發新產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本集團自行開發產品及與外間研究夥伴合作如中大中醫藥科技開發及推廣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的產品外，本集團亦會主動尋找機會與不同著名大學合作進行研究，以開發更多新保健產品。除了科研外，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加強多方面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動其品牌及產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五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2.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之公司管理對公司之穩健發展極為重要，因此已針對公司所需，投放大量資源釐訂適當之企業管理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經不時修訂「守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惟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恩德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五年起，陳恩德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於這十年期間，由陳恩德先生對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發展及零售推廣的專業知識帶領下，使本集團有重大的增長。有見及此，本董事會同意由陳恩德先生繼續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指定準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彼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彼等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組成符合上市規則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主席)、吳嘉名教授及司徒惠玲女士(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替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離世之魏甲南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oyalmed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已同意本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與本集團該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陳葉馮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及黃平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